

# 11. Muskrat v. United States

219 U.S. 346 (1911)

林子儀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法律的有效性須視其本身內容而定，並自其所欲賦予之權限為判斷。若法院對於意圖確認審查中法案之效力而提起之訴訟予以受理，其結果則是法院不在發揮憲法所期待其解決對立當事人間之個案和爭議的功能，反而是被要求就關乎立法行為之事項提出諮詢意見，逾越了司法權的權限拘束範圍。此種功能乃絕未曾為憲法所賦予者。

(The act must depend upon its own terms and be judged by the authority which it undertakes to confer. If such actions as are here attempted, to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legislation, are sustained, the result will be that this court, instead of keeping within the limits of judicial power, and deciding cases or controversies arising between opposing parties, as the Constitution intended it should, will be required to give opinions in the nature of advice concerning legislative action,—a function never conferred upon it by the Constitution.)

## 關 鍵 詞

the validity of Congressional legislation(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 judicial power(司法權); three great divisions of power in the government(三權分立); cases and controversies(個案和爭議); a case in law or equity(普通法或衡平法上的個案);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legislative act(國會行為的合憲性)。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Day 主筆撰寫)

## 事 實

一九〇二年，國會針對特定的 Cherokee 印第安人進行了一次「最後的」土地分配，嗣後卻又立法增加了受分配者的人數。接著，國會再制定一項法律，授權一九〇二年所為分配的四名受分配者可以在賠償法院對美國提起訴訟，並且可以「以其自己及其他所有於一九〇二年受分配之 Cherokee 公民的名義」，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以決定自該次分配以來任何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之有效性」。「為了迅速解決牽涉在內的相關問題」，法院應就此一類型的訴訟優先審判，而且，假若該等後續立法果真被宣告無效的話，律師費用即由政府所有的部落基金中支出。訴訟提起之後，賠償法院肯定系爭後續立法的有效性，原告上訴至最高法院。

## 判 決

原判決廢棄，本案發回，更審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原告之訴。

## 理 由

第一個問題在於，憲法對於其所設置的司法權加設了若干限制，國會是否還有權賦予本院本案之管轄權？早在一七九二年，賠償法院即曾審理國會所制定的一項法律；該法律之目的在於處理恩俸年

金請求、賦予美國巡迴法院審驗證據之責，以決定為何相當於已經認定之殘障程度的月付金額，並於認可無誤後迭交戰爭總署據以將年俸之申請者列冊，惟戰爭總署若疑有錯誤之處，得暫緩將該申請者姓名列冊，並且將此事向國會報告。

在 Hayburn 2 Dall. 409 一案中的附註裡，顯然首席大法官 Jay，大法官 Gushing，以及區法院法官 Duane 均一致同意下列見解：

「凡是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均不能合憲地賦予司法機關任何責任，除非該等責任是宜由司法機關承擔，並且宜循司法方式處理者。」

「此項法律授權巡迴法院者，與上述原則不符，致使巡迴法院依此法作成之決定，一則須受制於戰爭總署之考量及延擱，再則須受到立法機關的修正審酌，然而，依憲法規定，戰爭總署、任何其他的行政官員、甚至立法機關，均無權扮演一個糾正法院的角色，審酌司法之所為或者本院之意見。」

一七九三年，透過總統的指令，國務卿 Jefferson 向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請求聯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們針對以下問題發表意見：聯邦最高法院對行政部門所提出的諮詢，是否適用於條約的形成、國際法、美國國內法等重要問題的解決？根據國務卿的說法，這些問題經常會在「非在適於本國司法裁判」的情況下出現。首席大法官 Jay 以及其同僚給 Washington 總統的回

答是，以憲法對於政府三權分立所設的界限，以及本院法官作為最終司法救濟者的角度來看，有強烈的理由質疑司法以越權的方式解決相關問題的妥當性，該意見中同時表示，憲法所賦予總統要求部門首長提供意見的權力，「似乎是有意地，而且是明示僅及行政部門的首長而已。」

透過憲法的明確用語可知，司法權的行使乃受限於「個案」和「爭議」，在 *Marbury v. Madison* 以及 *Cohens v. Virginia* 案中首席大法官 Marshall 承認或許有一些違背憲法的例子無法納入法院的管轄範圍內，提及某州頒發貴族的特許就是類似的例子，並且承認法院無權宣告此一特許無效，而有如下的分析：「此一法律條文所涵蓋者，並非將司法權的範圍擴及任一可能發生的違憲情形，而是將之擴及能在法院中據其主張的「法律或者衡平性質的個案」。倘若該等問題無法提到法院去爭執，那麼也就沒有「法律或者衡平性質的案件」可言，而此一法條中亦無任何文字賦予其管轄權。」

此處，可同時參見 *Chicago & G. T. R. Co. v. Wellrnan*, 143U.S. 339 一案。當某一個人以率直且真實的對立態度對另一個人主張權利時，便會有牽涉到立法機關、州、或者聯邦等之立法有效性的問題出現，而且，該等問題的解決之道端視立法機關是否有充分能力制定法律而定。在執行其嚴肅神聖的任務時，法院必須決定該等行為是否合

憲；然而法院此一權力的行使，乃是其極致與崇高的功能所在。法院此一權力行使之正當性，惟有在作為最後救濟管道，以及其決定個人與個人間之真實、急迫、且重要爭議之必要性存在時，方得顯現。 ”

顯然地，本案中國會授與管轄權，純粹只是為了尋求一個最後要由本院所為之有關國會法律合憲性的司法判決而已。在此案中美國固然是被告，但與請求賠償的被告之間並非存在相對立的利害關係。該訴訟所爭執者，並非與政府之間的財產權爭議，或者就其主張之政府不法行為要求賠償。唯一所要求者，乃是釐清系爭立法之曖昧性質的判決。當真實訴訟於法院提起、爭執此類立法的合憲性時，此一判決將不能滿足私人當事人。就法律層面而言，此種判決無執行之可能，而事實上其性質也僅止於針對系爭法律的有效性提出意見而已。

上訴人起訴要求禁止內政部執行一九〇二年七月一日以後的後續立法，也有相同的問題；該等訴訟在本案系爭規定管轄之法律通過時，仍處在懸而未決的狀態。系爭法律的有效性須視其本身之用語而定，法院若肯定其有效性，其結果則是本院逾越了司法權的權限拘束範圍，不在發揮憲法期待其解決對立當事人間之個案和爭議的功能，反而是被要求就關乎立法行為之事項提出諮詢意見——此種功能乃絕未曾為憲法所賦予者。